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246,385,238股(包括5,985,361,476股內資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七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6,079,620,97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3.898672%。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了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投票數量/百分率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決議案 | 6,079,620,976股 (100.00000%) | 0股 (0.000000%) | 0股 (0.000000%) |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一名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劉丁平先生、王淑敏女士及邱劍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